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出、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》，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（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五大街85号）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（董事余义宙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亲自出席，书面授权董事金双寿先生代为出席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